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高字〔202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坚持示范引领、系统推进,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各培养环节的育人功能,形成育人合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计划和申报限额

1. 2022 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计划建设山东省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60 门。

2.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限额,主要依据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教育部和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数量确定,我校可申报 5 门普通本科课程。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负责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校级及以上本科一流课程负责人或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培育项目带头人。

(2) 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育专项教学研究项目或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

2.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 实施学分管理, 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3.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 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 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 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 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4.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 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 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 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5.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 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 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6.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 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授课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 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 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 任务分工明确, 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 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 课程思

政建设整体水平高。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8 人之内。

7.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 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四、其他要求

已获得教育部、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以下简称“已获批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以课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门课程（以学校课程编码为准）。

如果学校申报课程与已获批课程为同一门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与已获批课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同，且申报书内容不存在雷同情形。学校需将申报课程申报书和已获批课程申报书（原件）在学校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如办公系统）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公示情况（公示截图及公示的申报书）需报教育厅备案。

五、报送办法

学校将根据申报限额择优推荐申报课程，各单位认真组织填写申报材料，并于 11 月 7 日前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附件 1）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到教务处，电子版发

送到 kcszqau@163.com。学校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和遴选，材料提交将另行通知，通过学校遴选的将推荐到省教育厅。

联系人：刘丽红 联系电话：58957269

附件 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附件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10 月 30 日